

附件 1:

# 南昌市育新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育新学校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育新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育新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育新学校2024年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  
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教育。
2. 严格控制学生辍学，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  
年义务教育。
3. 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  
作。
4. 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  
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5.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  
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  
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6. 负责学籍管理。
7. 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  
师和职工。
8. 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改善办学条  
件。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育新学校内设处室6个，包括：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薪资处、优师处。

南昌市育新学校为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333 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333 人；实有人数 575 人，其中：在职人数 333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333 人；退休人员 221 人；原企业退休人员 21 人。在校学生 5874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5874 人。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b>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b>				
填报单位：[158007]南昌市育新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_育新学校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8-南昌市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育新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9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顺利完成资金的支付工作，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费	=720年/元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	=940年/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中小学教师数	=328人、次
		免费教科书发放学生数	=5784人
	质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及时足额使用	=100%
		教师校本培训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生均公用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提高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对学校整体教学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南昌市育新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育新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104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20.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00.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49.23万元;;其他收入177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1.4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育新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104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20.6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362.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110.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164.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63.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3.96万元。项目支出109.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89.9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9.9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04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20.6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164.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98.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69.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58.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3.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1.74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700.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49.2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8700.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59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39.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64.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96 万元。项目支出 10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9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2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南昌市育新学校所属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

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 南昌市育新学校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在财政保障范围内全面覆盖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予以保障。

3. 实施主体:南昌市育新学校

4. 实施方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09.92 万元。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育新学校“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是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生活救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